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摘要

- 收入增加5.2%至1,710.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26.0百萬港元)
 - 毛利增加7.0%至417.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90.5百萬港元)
 - 毛利率增加0.4個百分點至24.4%(二零一四年：24.0%)
 - 經營虧損為199.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75.9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五年之虧損為226.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58.7百萬港元)。該等虧損包括若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 商譽減值：331.5百萬港元(開支)
 - 法律賠償撥備淨額之撥回：34.9百萬港元(收入)
 - 無形資產減值：7.8百萬港元(開支)及相應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1.9百萬港元(收入)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4.2百萬港元(開支)
- 除該等一次性項目外，經營溢利為109.3百萬港元。為向財務報表讀者提供更完善資料，確認上述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確認重大非 經常性項目前 百萬港元	於確認重大非 經常性項目後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109.3	(199.3)	75.9
本年度溢利／(虧損)	80.6	(226.1)	5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港仙)	11.5	(31.6)	9.1

- 建議末期股息為3.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2.0港仙，則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5.0港仙(二零一四年：4.5港仙)，派息率為43.5%(於確認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前)。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1,710,885	1,626,016
銷售成本	4	(1,293,015)	<u>(1,235,497)</u>
毛利		417,870	390,519
分銷成本	4	(185,248)	(196,900)
行政開支	4	(138,138)	(125,742)
其他收入	5	10,583	8,035
法律賠償撥備淨額之撥回	17	34,905	—
無形資產減值		(7,764)	—
商譽減值	18	(331,545)	<u>—</u>
經營(虧損)/溢利		(199,337)	75,912
財務收入		832	2,239
財務成本	12	(507)	(4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9	25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36)	(3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u>600</u>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299)	78,216
所得稅開支	6	(26,839)	<u>(19,483)</u>
本年度(虧損)/溢利		(226,138)	<u>58,73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7,413)	(13,539)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4	<u>(210)</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53,547)	<u><u>44,984</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1,864)	63,264
非控股權益		<u>(4,274)</u>	<u>(4,531)</u>
		<u>(226,138)</u>	<u>58,733</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9,350)	49,578
非控股權益		<u>(4,197)</u>	<u>(4,594)</u>
		<u>(253,547)</u>	<u>44,9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港仙列示)			
— 基本	14	(31.6)	9.1
— 攤薄	14	<u>(31.6)</u>	<u>9.0</u>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15	14,100	10,474
建議末期股息	15	<u>21,173</u>	<u>20,958</u>
		<u>35,273</u>	<u>31,43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8	—	347,248
土地使用權		41,740	18,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663	209,744
投資物業		207,104	207,554
無形資產		2,805	13,283
長期預付款項		6,366	22,39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111	98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13	6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02	8,1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6,604	828,410
流動資產			
存貨		209,439	213,0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	478,655	448,73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	8,627	4,28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5	30
預繳稅項		17	4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56	62,464
受限制現金	9	35,819	37,5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295,693	328,410
流動資產總額		1,075,041	1,094,901
資產總額		1,621,645	1,923,31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7,054	6,986
股份溢價	13	595,679	591,499
其他儲備		407,108	691,874
建議末期股息	15	21,173	20,958
		1,031,014	1,311,317
非控股權益		(19,636)	(14,925)
總權益		1,011,378	1,296,3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12	19,439	25,9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40</u>	<u>5,55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179</u>	<u>31,526</u>
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12	36,539	6,473
應付貿易賬款	11	240,540	252,5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447	304,955
即期所得稅負債		9,917	20,837
非控股權益貸款		12,587	10,52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4	—
應付股息		<u>44</u>	<u>39</u>
流動負債總額		<u>588,088</u>	<u>595,393</u>
負債總額		<u>610,267</u>	<u>626,919</u>
總權益及負債		<u>1,621,645</u>	<u>1,923,31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6,977	590,935	687,618	1,285,530	(12,662)	1,272,868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63,264	63,264	(4,531)	58,73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13,550)	(13,550)	11	(13,539)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時 變現匯兌儲備	—	—	(136)	(136)	(74)	(21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9,578	49,578	(4,594)	44,984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	(13,955)	(13,955)	—	(13,955)
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	—	—	(10,474)	(10,474)	—	(10,47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00	1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2,231	2,231
行使購股權(附註13)	9	564	—	573	—	573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	—	65	65	—	6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986</u>	<u>591,499</u>	<u>712,832</u>	<u>1,311,317</u>	<u>(14,925)</u>	<u>1,296,392</u>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6,986	591,499	712,832	1,311,317	(14,925)	1,296,392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221,864)	(221,864)	(4,274)	(226,138)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27,490)	(27,490)	77	(27,413)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 匯兌儲備	—	—	4	4	—	4
全面虧損總額	—	—	(249,350)	(249,350)	(4,197)	(253,547)
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5)	—	—	(21,101)	(21,101)	—	(21,101)
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15)	—	—	(14,100)	(14,100)	—	(14,1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340)	(340)
行使購股權(附註13)	68	4,180	—	4,248	—	4,248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	—	—	—	(174)	(17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054</u>	<u>595,679</u>	<u>428,281</u>	<u>1,031,014</u>	<u>(19,636)</u>	<u>1,011,37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重估予以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自行作出判斷。

除非另有說明，該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列值。

2 會計政策

(a) 本集團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內有關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的修訂。此項修訂區分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超過一段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的情況。該項修訂允許與服務相關且並不會因僱員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可以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所得福利成本中抵減。與服務相關且並不會因僱員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福利相同的分配方法進行分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內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內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修訂。

採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改進須於分部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除此以外，餘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方式有所改變。

(c) 未採用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以及詮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除下文所載列者外，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以及詮釋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刊發。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分類基準乃根據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權益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公平值變動不會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至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負債而言，除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之變動外，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之規定。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之對沖比例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但可提前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可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已基於該等報告確定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從地理區域角度，董事會評估業績時會依據本集團的客戶所在地域之收入來釐定。本集團亦透過零售連鎖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分銷及零售化妝產品及時尚配飾業務。綜上，本集團擁有兩項可供呈報的分類：(a) 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業務和(b)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

董事會以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法律賠償撥備淨額之撥回、無形資產減值及商譽減值為衡量基準來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

向董事會呈報的資料採用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類間的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折舊及攤銷費用乃參考來自外部客戶的各分類收入予以分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參照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主要市場進行分配。

地區

	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 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 亞太區 國家	小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ii)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416,009	204,021	530,240	221,254	43,581	257,768	5,411	1,678,284	53,556	501	54,057	—	1,732,341
分類間收入	—	—	(16,521)	(88)	—	—	—	(16,609)	(4,660)	(187)	(4,847)	—	(21,45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16,009	204,021	513,719	221,166	43,581	257,768	5,411	1,661,675	48,896	314	49,210	—	1,710,885
除利息、稅項、折舊、 攤銷前的盈利/ (虧損)及無形資產減 值、商譽減值、法律賠 償撥備淨額之撥回以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1,699	20,936	26,167	23,938	1,370	29,733	769	164,612	(19,233)	(3,605)	(22,838)	6,685	148,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	—	—	—	—	—	—	(4,214)	(4,214)
折舊	(6,803)	(3,337)	(8,402)	(3,617)	(713)	(4,215)	(88)	(27,175)	(1,880)	(348)	(2,228)	(5,958)	(35,361)
攤銷	(421)	(206)	(519)	(224)	(44)	(261)	(5)	(1,680)	(1,955)	(78)	(2,033)	(104)	(3,817)
財務收入	—	—	668	144	—	1	—	813	2	—	2	17	832
財務成本	—	—	(34)	(52)	—	(39)	—	(125)	—	—	—	(382)	(507)
未計所得稅前分類 溢利/(虧損)	54,475	17,393	17,880	20,189	613	25,219	676	136,445	(23,066)	(4,031)	(27,097)	(3,956)	105,3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36)
法律賠償撥備淨額之撥回													34,905
無形資產減值													(7,764)
商譽減值													(331,545)
所得稅開支													(26,839)
本年度虧損													<u>(226,138)</u>

	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 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分類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附註iii)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948,916	634,252	1,589	34,383	1,619,140	67,192	8,599	75,791	319,902	(393,188)	1,621,645	
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 投資	—	1,111	—	—	1,111	—	—	—	—	—	1,1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213	213	—	—	—	—	—	213	
非流動資產添置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外)	85,901	590	—	847	87,338	3,291	—	3,291	57,601	—	148,230	
負債總額	403,305	158,800	36	3,399	565,540	118,836	58,167	177,003	260,912	(393,188)	610,267	

	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 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 亞太區 國家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 (附註ii)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396,636	192,539	492,501	178,289	41,831	227,975	6,798	1,536,569	85,731	1,899	87,630	7,817	1,632,016
分類間收入	—	—	(5,293)	(688)	—	—	—	(5,981)	(7)	(12)	(19)	—	(6,00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96,636	192,539	487,208	177,601	41,831	227,975	6,798	1,530,588	85,724	1,887	87,611	7,817	1,626,016
除利息、稅項、折舊、 攤銷前的盈利/ (虧損)及投資物業 之公平值收益	56,505	18,343	37,174	13,018	1,601	27,626	871	155,138	(33,373)	(4,975)	(38,348)	(1,659)	115,1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	—	—	—	600	600
折舊	(6,904)	(3,352)	(8,481)	(3,092)	(728)	(3,968)	(118)	(26,643)	(2,301)	(399)	(2,700)	(6,307)	(35,650)
攤銷	(422)	(205)	(518)	(189)	(44)	(242)	(7)	(1,627)	(1,758)	(78)	(1,836)	(106)	(3,569)
財務收入	—	—	1,850	372	—	2	—	2,224	4	—	4	11	2,239
財務成本	—	—	(18)	(2)	—	(42)	—	(62)	—	—	—	(346)	(408)
未計所得稅前分類溢利/ (虧損)	49,179	14,786	30,007	10,107	829	23,376	746	129,030	(37,428)	(5,452)	(42,880)	(7,807)	78,34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5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82)
所得稅開支													(19,483)
本年度溢利													58,733

	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 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分類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附註iii)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871,269	588,102	841	37,462	1,497,674	440,420	3,400	443,820	280,561	(298,744)	1,923,311
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 投資	—	982	—	—	982	—	—	—	—	—	98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649	649	—	—	—	—	—	649
非流動資產添置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外)	34,189	1,681	15	—	35,885	7,826	469	8,295	14	—	44,194
負債總額	374,157	146,943	30	5,057	526,187	162,476	35,920	198,396	201,080	(298,744)	626,919

附註：

- (i) 其他亞太區國家主要包括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迪拜及印度。
- (ii) 其他主要包括南非及摩洛哥。
- (iii)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新加坡。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添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

4 按性質呈列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的開支／(收益)列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存貨變動	927,804	881,67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900	3,300
— 非核數服務	161	155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711	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5,361	35,650
無形資產的攤銷	3,106	3,081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20,191	21,621
陳舊存貨的撥備／(撥備撥回)	2,663	(20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	10,828	6,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	4,214	—
直接撇銷陳舊存貨	5,614	3,496
僱員福利開支	364,096	337,184
運輸費用	60,666	54,289
匯兌虧損淨額	4,981	6,121
廣告成本	13,402	16,9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74)	213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14	397
公用開支	24,985	26,166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6,934	4,961
銷售廢料收入	1,607	1,922
其他	2,042	1,152
	<u>10,583</u>	<u>8,035</u>

6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撥回)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1,579	17,51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82	745
— 新加坡所得稅	<u>653</u>	<u>1,408</u>
	29,214	19,663
遞延所得稅	<u>(2,375)</u>	<u>(180)</u>
	<u><u>26,839</u></u>	<u><u>19,483</u></u>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用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以16.5%(二零一四年：16.5%)、25%(二零一四年：25%)及17%(二零一四年：17%)計算。

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06,413	470,822
應收票據	<u>8,579</u>	<u>4,006</u>
	514,992	474,82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36,337)</u>	<u>(26,096)</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額	<u><u>478,655</u></u>	<u><u>448,732</u></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30日	276,482	264,028
31-60日	83,437	88,901
61-90日	49,214	41,976
91-180日	49,510	39,681
180日以上	<u>56,349</u>	<u>40,242</u>
	<u>514,992</u>	<u>474,828</u>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15日至120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到期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260,920	252,804
1-30日	78,093	78,770
31-60日	43,175	45,891
61-90日	24,580	21,149
91-180日	36,116	31,874
180日以上	<u>72,108</u>	<u>44,340</u>
	<u>514,992</u>	<u>474,828</u>

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貿易賬款。該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款項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授予的信貸期為30日。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2,444	957
1-30日	1,236	666
31-60日	924	473
61-90日	1,902	380
90日以上	<u>2,121</u>	<u>1,810</u>
	<u>8,627</u>	<u>4,286</u>

9 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u>35,819</u>	<u>37,51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15,000港元))作為一項不可撤回擔保函之抵押品而提供財務擔保，保證本集團將履行附註17所披露有關訴訟之責任。判決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結案，及該受限制現金其後已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解除。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63,103	223,397
短期銀行存款	<u>32,590</u>	<u>105,013</u>
	<u>295,693</u>	<u>328,410</u>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9,3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185,000港元)存於中國的銀行，資金匯出受中國外匯管制規限。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30日	177,997	178,630
31-60日	26,700	25,171
61-90日	31,904	45,571
90日以上	<u>3,939</u>	<u>3,191</u>
	<u>240,540</u>	<u>252,563</u>

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206,004	176,764
1-30日	16,143	56,236
31-60日	7,948	10,785
61-90日	4,025	3,372
90日以上	<u>6,420</u>	<u>5,406</u>
	<u>240,540</u>	<u>252,563</u>

12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	19,439	25,971
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u>36,539</u>	<u>6,473</u>
	<u>55,978</u>	<u>32,444</u>
代表：		
有抵押	<u>55,978</u>	<u>32,44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取得以港元列值的按揭貸款，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75厘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厘（以較低者為準）計息，用於購入若干位於香港的物業。按揭貸款乃以該等物業作為抵押，並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9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就收購香港若干物業取得一項以港元計值的按揭貸款及若干銀行融資，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7厘或銀行撥付融資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計息。按揭貸款及若干銀行融資以該等物業作抵押並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57,027,000港元。

本集團亦訂立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乃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9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1,000港元）及19,4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4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產生之利息開支約為5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8,000港元）。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977	590,935	597,912
行使購股權	<u>9</u>	<u>564</u>	<u>57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86	591,499	598,485
行使購股權	<u>68</u>	<u>4,180</u>	<u>4,24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7,054</u></u>	<u><u>595,679</u></u>	<u><u>602,733</u></u>

14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u>(221,864)</u></u>	<u><u>63,264</u></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u>702,836</u></u>	<u><u>697,96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u>(31.6)</u></u>	<u><u>9.1</u></u>

(b) 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購股權屬可攤薄的潛在股份，計算方法為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股份的平均全年市場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如下：

	二零一四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3,26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97,968
調整：	
一 購股權(千份)	<u>8,412</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706,3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9.0</u>

15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總額約21,101,000港元的股息已獲派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約14,100,000港元的股息已獲派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3.0港仙，股息總額約為21,173,000港元，惟須待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建議股息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5,7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27,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訂約惟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u>5,705</u>	<u>9,927</u>

17 法律賠償撥備淨額之撥回

於二零一二年，一名競爭對手(「原告」)指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廣州七色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深圳輝華倉儲服務有限公司及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統稱「被告」))侵犯商標，並擬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89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對被告作出之判決(「判決」)，其中包括被告應向原告支付總數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8,367,000港元)之損失。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對法律賠償及其他相關成本計提撥備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39,138,000港元)。本集團就有關判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正式提出上訴，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北京的最高人民法院舉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就被告針對判決作出上訴之判決(「終審判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得於其商品、網站及其市場推廣活動中單獨使用「七色花」標識。此外，本集團須向原告支付總數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479,000港元)之損失及合理開支，並須承擔總數人民幣46,100元(相當於約57,000港元)之訴訟費。除上述終審判決所涉及之費用外，本集團於訴訟案件中產生額外訴訟費人民幣1,424,600元(相當於約1,755,000港元)。

因此，法律賠償撥備淨額人民幣28,329,300元(相當於約34,905,000港元)已撥回。此外，由於本集團於收購奧天集團有限公司(「奧天集團」)時確認的「七色花」品牌名稱按終審判決未來不能單獨及獨立使用，管理層認為該品牌名稱不太可能為零售業務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因此，相關品牌名稱之減值撥備人民幣6,503,000元(相當於約7,76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18 商譽減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收購奧天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化妝品及時尚配飾之分銷及零售業務（「中國零售業務」））之股權而確認商譽人民幣277,688,000元（相當於約318,869,000港元）。

由於中國零售業務增速放緩，網絡貿易業務持續增長以及中國年輕一代（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的消費習慣改變，中國零售業務的前景面臨巨大挑戰。年內，中國零售業務持續錄得虧損，中國零售連鎖店數目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5間大幅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3間。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決定改變其業務策略，現階段不會加大投資擴展該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修訂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期未來市況及管理層近期業務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全面減值人民幣277,688,000元（相當於約331,54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保持穩健，約為1,710.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為1,626.0百萬港元。酒店供應品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依然為最大收入來源，帶來收入1,661.7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97.1%。零售業務收入為49.2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2.9%。

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的應佔虧損為22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63.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31.6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9.1港仙)。

整體毛利率於年內維持在24.4%的平穩水平(二零一四年：24.0%)，乃由於本集團在勞工成本及其他經常性開支不斷上漲的環境下為降低生產成本所作的不懈努力之結果。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預計中期股息加末期股息總額為每股5.0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4.5港仙)。建議股息須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主要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收入	1,710.9	1,626.0	5.2%
毛利	417.9	390.5	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21.9)	63.3	(450.6%)
資產淨值	1,011.4	1,296.4	(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港仙)	(31.6)	9.1	(4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 (虧損)/盈利(港仙)	(31.6)	9.0	(451.1%)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錄得2.4%的增幅，較二零一四年的2.6%下降0.2個百分點，再次低於預期。中國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其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下滑是整體增速放緩的原因之一。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嚴守自身策略，並維持正面的業務表現。二零一五年的全年收入為1,71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26.0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內，酒店供應品業務表現相對穩定，然而對零售業務卻是艱難的一年。就酒店供應品業務而言，該分部業務仍為本集團整體收入的主要來源；而零售業務的財務回報方面，由於本集團實行緊縮業務策略，下行趨勢有所舒緩。

至於商標侵權訴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就被告針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收到之判決作出上訴之終審判決。終審判決裁定本集團須停止於其商品、網站及其市場推廣活動中單獨使用「七色花」標識。此外，本集團須向原告支付總數人民幣1.2百萬元(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之損失及合理開支，本集團另須承擔總數人民幣46,100元(相當於約57,000港元)之訴訟費。除上述終審判決所涉及之費用外，本集團於訴訟案件中產生額外訴訟費用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約1.8百萬港元)。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判決而確認之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計提撥備淨額約人民幣28.3百萬元(相當於約34.9百萬港元)已按終審判決撥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七份臨時協議，以收購香港荃灣區的六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為52.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其用作總辦事處。管理層認為，該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節省租金，擴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升值潛力。六項物業及該停車位的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酒店供應品業務

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一世界旅遊晴雨表的最新報告，二零一五年全球旅遊業創下新高，二零一五年國際遊客到訪量上漲4.4%至1,184百萬人次，較二零一四年增加50百萬過夜遊客。按區域而言，歐洲、美洲及亞太地區遊客到訪量增長約5%，其次為中東地區，增加3%。

本集團酒店供應品業務從該顯著增長中受惠。二零一五年，該分部的收入為1,661.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8.6%。由於進一步加強成本節省策略，該分部的毛利率保持上升趨勢。中國市場仍是重點關注市場，其客戶群有所擴大，而其他地區的酒店用品業務亦獲得出色業績。

細分來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及香港的收入分別為513.7百萬港元及22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87.2百萬港元及177.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分部收入的30.9%及13.3%，較二零一四年分別增長5.4%及24.5%，乃主要由於個別地區銷售大幅增長以及新開發客戶及新酒店帶來的訂單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拓的營運用品及設備(「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乃中國收入增長的另一財務來源，相對於現有酒店供應品業務而言，營運用品及設備被定位為向現有客戶提供的額外增值服務並將於日後進一步推介予其他地區的客戶，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日漸增多的財務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北美為本集團收入的第二大貢獻地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41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6.6百萬港元)，佔總分部收入的25.0%，按年同比增長4.9%，乃由於該地區的客源穩定所致。

由於歐洲國家的經濟狀況有所不同，本集團於歐洲錄得較為溫和的業績表現，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收入20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2.5百萬港元)，佔總分部收入的12.3%，較二零一四年增長6.0%。

由於本集團提升其擴展策略並把更多精力投放於亞太及澳洲市場，該兩個地區分部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9.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1.3百萬港元，佔總分部收入的18.1%，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1.7%。

零售業務

在電子商務的持續沖擊下，中國傳統零售業於二零一五年再次經歷困境。受市場環境不景氣影響，本集團繼續實行成本節省政策，並停止進一步擴張其零售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來自中國零售分部的收入為48.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5.7百萬港元)，零售連鎖店數目進一步削減至543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5間)。

此外，誠如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所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重大虧損，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約331.5百萬港元所致。然而，該虧損為一次性開支，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因此，在酒店供應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增長推動下，本集團營運層面仍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前溢利。

前景

世界銀行發佈的一份報告稱，明年起全球經濟增長率將會提升，於二零一六年達到2.9%，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增至3.1%。隨著主要高收入國家的經濟復甦，商品價格趨穩以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到新平衡，該上升趨勢將得到推動，惟潛在下行風險依然存在。旅遊業方面，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的數據，二零一六年全球旅遊業預期將再錄得正面增長，國際旅客到訪量預計將增長4%。

就酒店供應品業務而言，其將保持作為核心業務的地位，而中國仍被視為最關注地區，其次為亞太地區的其他新興市場。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在全球其他區域擴展其客戶群，同時開拓中國客戶。鑒於不明朗的經濟趨勢，為確保業績，本集團現計劃投放更多精力開發中端酒店客戶並加大標準化產品訂單的推廣力度。此外，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將成為另一主要分部及本集團財務收入來源，該業務於本年度仍處於初步階段，並將於未來數年取得樂觀表現。

一方面，經濟復甦緩慢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零售業；另一方面，電子商務的持續崛起呈現並鞏固了新的零售業務模式，培養並轉變著消費者的購物行為，從而為傳統零售業模式帶來挑戰。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無疑將繼續受到此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將維持零售業務的基本營運，同時積極鑽研更加成熟的可行策略以改善現狀，如業務轉型、併購或撤資計劃。

酒店供應品業務將持續增長且本集團預期該業務將於二零一六年迎來另一個增長動力。儘管零售業務的增長可能受到限制，並可能就零售業務考慮重組，惟核心分部將維持其現有表現。本集團將更注重發展酒店供應品業務，目標於來年實現進一步增長並繼續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投資利潤。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295.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4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一家主要銀行訂立抵押契據，以籌集64.4百萬港元以完成購入位於中區之辦公室物業。該項融資乃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75厘或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厘計息(以較低者為準)。該項融資乃以辦公室物業作為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融資之未償還借貸為26.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就收購香港若干物業取得一項以港元計值的按揭貸款及若干銀行融資，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7厘或銀行撥付融資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計息。按揭貸款及若干銀行融資以該等物業作抵押並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5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融資之未償還借貸為30.0百萬港元。

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5%，計算基準為借貸除總權益，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

本集團承受以人民幣為主的各種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採購其原材料。有關人民幣之貨幣風險乃透過增加以相同貨幣計值之銷售額進行管理。

按照現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的水平計算，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保持穩健，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當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抵押總賬面值為258.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6百萬港元)之資產，作為已提取銀行借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4,000名，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64.1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並由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投入資金為其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旨在不斷提高彼等的技能和知識水平。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並深信提升僱員的歸屬感是成功經營之道的核心。為此我們十分重視與各級員工保持有效溝通，務求最終能更有效地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亦籌辦了一項「年度嘉勉狀計劃」，目的是激勵員工士氣及表彰僱員突出的工作表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單獨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利於全體執行董事利用不同專長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有利於保持本公司一貫政策及策略。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於提交董事會作批准前已經被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間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登記。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gfa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吳保光先生及孫榮聰先生。

* 僅供識別